

深圳市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11月23日深圳市政府六届五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

深 圳 市 教 育 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环境与发展目标.....	4
第一节 发展基础.....	4
第二节 面临形势与问题.....	6
第三节 总体要求.....	8
第二章 加快推进各级各类教育优质特色发展.....	12
第一节 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多样特色发展.....	12
第二节 推动高等教育国际化开放式创新型发展.....	18
第三节 构建国际一流的开放式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26
第四节 构建开放灵活的终身教育体系.....	31
第三章 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34
第一节 人才培养体制改革.....	34
第二节 办学体制改革.....	38
第三节 教育治理体系改革.....	40
第四节 招生考试制度改革.....	43
第五节 “互联网+”教育模式改革.....	44
第六节 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机制改革.....	46
第七节 教育交流与合作.....	49
第四章 保障措施.....	52

第一节 强化组织实施.....	52
第二节 坚持依法治教.....	53
第三节 加大经费投入.....	54
第四节 加快学校建设.....	54
第五节 强化教育科研.....	55
第六节 保障校园安全.....	56
附件：重点工程（项目）表.....	55

为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中央关于“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 and 深圳市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的总体部署，根据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环境与发展目标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我市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教育改革和发展步伐全面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全面实现，率先成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为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幸福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教育战略地位更加突出，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协调

市委市政府确立了“教育成就民生幸福，教育决定深圳未来”的战略定位，印发了《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决定》（深发〔2010〕10号），实施了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体育和艺术教育、科技教育、教育国际化、教师队伍建设等一系列发展规划和行动计划。截至2015年底，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数量2196所，比2010年增加491所；在校生188万人，比2010年增加52万人；专任教师11.2万人，比2010年增加3.3

万人。“十二五”期间，深圳财政教育投入累计达1349亿元，是“十一五”的2.4倍。大力发展高等教育，新建高校2所、2所高校获批筹建、1所高校获批设立、签约特色学院项目10个，形成高等教育创新、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职业教育规模持续扩大，深入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率先实施全民素质提升计划试点，全市社区开展各类教育培训覆盖率为95%以上。2013年，深圳市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授予“全球全民阅读典范城市”称号。

二、教育均衡发展成果斐然，教育公平取得重要进展

全市6个行政区率先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验收。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走出了“深圳路径”，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为9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为55%；在全国率先实施义务教育积分入学制度，统一公办中小学校生均拨款标准、设施设备配置标准、学校建设标准，全面实施“百校扶百校”工程和素质教育特色学校建设工程，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覆盖率为100%；民办教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建立财政资助民办学校的长效机制。截至2015年，全市儿童入园率为97%，高中教育毛入学率为99%，非深户籍子女就读得到有效保障，70%以上的义务教育学位、55%以上的公办义务教育学位提供给非深户籍学生。

三、教育“深圳质量”成效显著，教育水平显著提升

高等教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2所高校纳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与100多所国外大学签订合作协议，高等教育国际

化水平不断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居全国前列，职业院校引进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近 70 种，在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中屡获佳绩。基础教育进入全国先进行列，中小学聚焦“八大素养”，全面实施“四轮驱动”，开创了立德树人、素质教育的新局面。全市评定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 282 人，居全省第一。高考成绩持续保持全省领先水平，体育与艺术教育特色鲜明。教育信息化优势进一步增强，启动“深圳教育云”项目建设，开发共享网络优质课例视频 21000 余节，全市 130 所中小学已被评定为省级以上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

四、教育综合改革持续推进，教育活力持续增强

以成为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城市为契机，全面启动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在高等教育创新发展、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改善民办教育发展环境等方面走出了深圳路径，获得了“全国教育改革创新特别奖”等系列奖项。2015 年，《深圳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方案（2015-2020 年）》获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备案实施。

第二节 面临形势与问题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我市勇当“四个全面”排头兵，率先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努力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和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市教育改革发展

的重大战略机遇期。

——城市目标定位对教育发展提出了新任务。深圳正按照中央和广东省要求，努力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和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深圳教育如何用好后发优势和资源聚合优势，深化教育供给侧改革，扩大教育开放，优化教育治理，是深圳教育面临的新挑战和新机遇。在进一步完善具有深圳特色的高等教育体系，建设开放式国际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健全义务教育公平长效机制和优质均衡保障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现教育规模与城市经济、人口协调发展，增强教育服务能力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探索和实践。

——人口规模的持续增长对公共服务提出了新挑战。随着国家“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我市新出生人口预计将持续增加，学龄人口规模将大幅增长，并逐步从学前、小学向后传递。公办学位供需矛盾将进一步突显，教育发展与人发展的动态调控机制亟需优化。

——市民上好学的迫切需求对教育质量提出了新期待。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素质的普遍提高，市民不仅期盼“有学上”，更期盼“上好学”。深圳教育面临着扩大高等教育规模，建设高水平大学；扩大优质中小学学位，全面提升教育质量；扩大学前教育普惠园规模，充分保障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努力满足广大市民多样化、个性化教育需求的发展重任。

——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对教育资源保障提出了新要求。我

市教育现代化标准与国际先进城市的差距还比较明显，教师队伍建设规模 and 水平、教育事业发展和人才培养与教育发展需求还不相适应。教育资源投入总量仍需扩大、教育结构仍需优化、效益仍需提高，教育用地、人员、经费等方面亟需创新机制，增强保障力度。

第三节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深圳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领教育改革发展，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开放和创新发展，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增强教育活力，进一步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为深圳建设更高质量民生幸福城市提供更多元更优质的教育，为深圳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和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智力支持和文化引领。

二、基本思路

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德育为先，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施文化育人工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全过程。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落实政府、学校、家庭、社会育人责任，着力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个性发展和终身发展。

探索创新发展。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完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鼓励学校形态多样化、推动办学主体多样化、支持发展模式多样化，增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教育多样性。扩大教育对外开放，推进教育信息化，培育教育国际化和信息化新优势，探索教育现代化的新模式。

强化质量引领。把提升教育质量作为教育发展的重中之重，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齐教育短板，完善教育体系，加快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着力培养创新人才。加强体育和审美教育，深化教育内涵发展、特色发展与多样化发展。

促进教育公平。把促进公平作为教育发展的基本政策，巩固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不断缩小教育区际差距和校际差距。更加重视教育过程公平，关注弱势群体，努力实现有质量和包容的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构建起创新型开放式现代化城市教育体系，探索教育发展新路径，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建成教育国际化先锋城市、创新人才培养前沿城市、高水平学习型城市和人力资源强市。主要目标：

——**教育规模与结构更加合理**。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规模显著扩大，适应城市人才集聚、科技创新、产业升级需要；基础教育、特殊教育规模与城市人口发展、学位需求相适应，优质教育资源显著扩大；终身教育满足学习型城市建设需求。

——**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更加公平**。助力“东进战略”实施，有效落实特区教育公共服务一体化。适应社会各群体多样化教育需求，实现人有所学、学有优教。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性进一步增强，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适龄青少年能够平等接受良好义务教育。

——**教育质量与竞争力国内领先**。学生思想道德水平显著提升，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面加强，身心健康水平、文化素养、生态文明素养、综合国防素质显著提高，综合素养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形成较为完善的教育“深圳标准”体系，各级各类教育示范性和辐射力不断增强。

——**教育引领与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人才自主培养能力进一步提高，学术创新能力和科研成果转化能力显著提升，教育对城市经济转型、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的引领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

强，适应广大市民终身发展和个性化发展的多样化需求，成为城市现代化国际化的重要标志。

——**教育保障更加有力**。教育法规体系更加健全，依法行政、依法办学全面落实。教育经费投入依法、足额、优先保障，各类生均经费指标国内领先。教育用地、校园安全、教师编制、教师待遇得到优先保障。教育队伍专业化、教育信息化及教育国际化优势进一步增强，建设“互联网+教育”的新模式。

专栏 1：深圳市“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教育规模 与结构	高等教育在校生数（万人）	15	20
	职业教育在校生数（万人）	14.1	25
	普通高中在校生数（万人）	12	18
	义务教育在校生数（万人）	113	158
	学前教育在园儿童数（万人）	44	59
	特殊教育学校数（所）	1	6 以上
教育普及 与公平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7	98 以上
	义务教育保障率（%）	100	100
	高中毛入学率（%）	99	99 以上
	普惠性幼儿园比例（%）	55	80 以上
	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受助率（%）	100	100
教育质量 与竞争力	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	90	92 以上
	中小学开展国际理解教育比例（%）	72	95
	职业院校毕业生获得国际职业资格认证的比例（%）	2	8
	纳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的高校数量	2	5~6

	(所)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个)	1	5~10
	高校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项)	22	45
	进入世界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排名前1%的学科数(个)	1	15以上
教育引领与服务能力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4	14.5以上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20~59岁)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5	12以上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20~59岁)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25	30以上
	深圳高校毕业生在深就业率(%)	78.5	80
	继续教育年参与率(%)	70	80以上
教育条件保障	高校科技经费拨入总额(亿元)	13.5	20以上
	普通高中教师研究生学历比例(%)	22	30
	基础教育特级教师及正高级教师人数(人)	293	500以上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比例(%)	60	85
	小学生师比	20.3:1	19:1
	初中生师比	13.6:1	13.5:1
	普通高中生师比	12.3:1	12:1
	“智慧校园”示范学校(所)	60	100

第二章 加快推进各级各类教育优质特色发展

第一节 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多样特色发展

着力提升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养,优化“四轮驱动”路径。推进高中教育优质多样

特色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公益普惠优质发展,特殊教育多元优质发展,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多渠道保障基础教育学位供给

加快公办普通高中学位建设。实施“基础教育工程”,新改扩建一批公办普通高中,新建、续建高中向原特区外倾斜,同时按照“东进战略”要求加强东部地区高中学位供给。到2020年,新建9所、改扩建7所高中,规划建设公办普通高中学位2.83万个。

加快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加强市、区、校联动,鼓励和督促各区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到2020年,完成约170所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新改扩建任务,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21万个以上。

加快幼儿园规划建设。统筹考虑城市人口总量和结构变化、人口政策调整、幼儿园标准班额配置等因素,完善幼儿园规划和建设标准,落实投资建设主体,加大幼儿园规划实施力度,全面规范幼儿园规划建设与使用管理。通过区政府投资、开发商投资配套、社会力量租赁场地改造等方式,努力扩大幼儿园学位供给。到2020年,新增幼儿园学位15万个以上。

二、推动学前教育公益普惠优质发展

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继续扩大普惠性幼儿园数量和覆盖面,强化主体地位。政府产权的幼儿园优先办成普惠性幼儿园、新型公办幼儿园。鼓励优质幼儿园通过联合办学、品牌连锁、委

托管理、名园办新园等方式加强辐射。对人口密集区、老城区和城中村等办园条件较差的幼儿园，开展以区为主的园舍安全专项整治。逐步优化学前教育办学结构，不断提升学前教育公益性水平。

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政策体系。完善层级性、结构性、激励性补助政策，加大财政对普惠性幼儿园的投入力度。结合学历、岗位、专业水平等因素，将幼儿园保教人员长期从教津贴向普惠性幼儿园教师、专任教师和高素质人才倾斜。进一步优化学前教育资助和成本分担政策。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向普惠园在园儿童和中低收入家庭倾斜，逐步扩大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及烈士子女覆盖范围和提高保教费资助标准。加强0-3岁婴幼儿家庭教育指导。

大力提升学前教育发展质量。实施学前教育“苗圃工程”，培养学前教育高素质人才队伍。落实幼儿园保教人员继续教育财政资助制度，提升幼儿园教师学历层次。建设优质特色示范园，健全优质幼儿园质量标准，打造具有深圳特色、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学前教育课程品牌。加强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配备，支持和指导幼儿园开展园本研究。建立分层次、分岗位的普惠园教职工薪酬体系。推行幼儿园日常积分制管理，建立健全幼儿园自我约束、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公众参与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实施“家园共育公益指导计划”，汇聚社会公益资源，构建以社区为依托，以项目为导向的家园共育指导服务网络。

三、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创新义务教育学位保障机制。完善以区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优化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加强基础教育学位需求预测，构建“六三一”学位供需动态协调机制，提前6年预测小一学位需求，提前3年规划学位建设，提前1年落实学位供给。适时评估优化非深户籍人口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完善义务教育积分入学和“大学区”制度。

健全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资源均衡配置制度。完善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生均拨款、设备设施、学校建设等资源配置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大政府对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的投入。加快特区一体化进程，提升原特区外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在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和重点项目安排上继续向原特区外倾斜。

推进优质资源集群发展与共享。鼓励建立学校联盟，推行义务教育相对薄弱学校与新建学校委托管理机制。探索学区化管理，整体提升学校办学水平。鼓励建设素质教育特色学校。加大市、区、校各级各类教育信息平台整合力度，以信息化手段推动优质课程等资源在区域内、区域间、公民办校际共享。建立区域之间的对口扶持机制。加强教育强区与相对薄弱的新区的交流合作，加强双方之间教师交流，对新区教育教学改革、师资培训、课程改革、课题研究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扶持。

积极推进公民办教育协调发展。鼓励发展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提升民办学校公益性，完善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开展公办民办学校结对帮扶计划。

四、促进普通高中优质多样特色发展

加强“特色高中”建设力度。建立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养标准，围绕学生品德、身心、学习、创新、国际、审美、信息、生活八大核心素养，推动高中特色内涵发展，重点培育 15 所普通高中建成特色学校。规划建设科技类、艺术类、体育类专业高中，大力发展足球学校。办好现有寄宿制高中，规划建设若干所小而精的特色高中、以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治理结构变革试验为特色的高中。

积极探索普通高中集团化办学。支持优质高中带新办高中、优质高中带初中及组建高中联盟等模式，组建 5 个市级高中教育集团，增加优质高中学位，探索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新路径。

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建立学生综合素养成长档案，优化学生综合素养评价。配备学生发展指导教师，开展职业体验教育，加强学生选课、心理健康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培养学生自主选择 and 自主发展能力。

五、推动特殊教育多元优质发展

加大公办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力度。加快元平特殊教育学校高中部综合楼建设，2017 年投入使用。加快推进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规划建设。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宝安区和龙岗区各建

设 1 所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含幼儿部）。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和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成特殊教育学校或设置特教班。积极探索以购买服务方式为残疾少年儿童提供适合的教育和康复服务。到 2020 年，全市新建 5-6 所义务教育阶段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含幼儿部）。

健全残障儿童随班就读配套政策。各区为残障儿童随班就读创造充分条件，除建设特殊教育学校的区外，盐田区、大鹏新区各选择 1 所，龙华区、坪山区、光明新区各选择 2-3 所残疾学生较集中的普通学校（幼儿园）作为随班就读定点学校（幼儿园）。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以及各类附设特教班学生、随班就读学生、送教上门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学校残疾学生按实际学杂费等额拨付经费。全面落实特殊教育教师津贴政策。

形成具有深圳特色的特教模式。完善残疾儿童筛查、检测、建档、转介、安置网络化运行机制，根据实名登记建立个人档案，实现一生一籍，动态跟踪管理。全面实施国家特殊教育课程改革方案和课程标准，开展“医教结合”实验，探索建立康复类课程体系。积极开展特殊教育教学模式、教学策略和方法改革，推行学校教育、医疗康复和职业训练相结合的办学模式。

专栏 2: 基础教育重点工程

加快基础教育学位建设。完成深圳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高级中学和深圳中学泥岗校区、罗湖外国语学校高中部、南山外国语学校高中部、龙华区致远中学、红岭中学高中部、福田中学、福田外国语高级中学、翠园中学高中部、滨河中学、龙华中学、观澜中学等新改扩建工程，规划建设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高级中学。完成 170 所义务教育学校新改扩建。

推动学前教育公益普惠优质发展。全面实施深圳市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到 2020 年新增幼儿园学位 15 万个以上。强化普惠性幼儿园主体地位，优化学前教育资助和成本分担政策。开展优质特色示范园创建工程，创建 40 所优质特色示范园。开展园舍安全专项整治，实施“家园共育公益指导计划”。

加大公办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力度。加快元平特殊教育学校高中部综合楼建设，加快推进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规划建设。福田、罗湖、南山、宝安、龙岗区各建设 1 所义务教育阶段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其他区（新区）根据实际建设特殊教育学校或在普通中小学设置特教班。到 2020 年全市新建 5-6 所义务教育阶段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含幼儿部）。

第二节 推动高等教育国际化开放式创新型发展

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发挥人才集聚和科研优势，引领城市高科技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标国际一流，集聚优势资源，深化改革创新，统筹高校规模、学科设置、层次结构与空间布局。加快建设本科层次以上万人规模高校，重点建设保障民生和产业发展亟需的医学院、理工类学院。积极参与世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计划，推进高校分类发展，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高校集聚，形成有深圳特色的开放式国际化创新型高等教育体系。到 2020 年，高校数量达 18 所左右，在校生规模达 20 万人。

一、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高校和谐稳定、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着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

坚持两大群体并进。紧紧围绕教师和学生两大群体，全面抓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在解疑释惑、凝聚共识中不断给学生以思想启迪和文化滋养，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

遵循教育规律。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和教书育人、学生成长规律，用好课堂教学主渠道，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用好新媒体新技术，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亲和力和吸引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书育人各环节。

二、加快世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

积极参与国家和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引进国内外著名高校来深合作，重点建设本科层次以上万人规模高水平大学，引进的国内高校及其学科原则上应居全国综合排名前10、学科排名前5，国外合作高校应居世界综合排名前100、学科排名前20。加快推进深圳大学、南方科技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到2020年，5~6

所高校纳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对纳入国家“双一流”和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的高校，分别予以专项经费资助。

建设一批特色学科和专业。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点支持建设医学类、理工类学科。鼓励高校优化学科结构，突出学科建设重点，按照国际同类一流学科专业标准，开展学科专业国际评估或认证。实施一流学科培育计划，遴选一批优势学科参与国家一流学科和省高水平学科竞争。到2020年，力争进入教育部学科评估前10%的学科达25个以上，进入世界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排名前1%的学科达15个以上。建立学科和专业建设质量报告发布制度，探索引入国际评估机构对学科专业进行评估指导。

加快高水平创新载体建设。支持高校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需求为导向，设立高水平创新载体。承担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及深圳分支机构建设任务，以及承担省、市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各类创新载体建设任务的，分别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支持著名科学家牵头组建或者社会力量捐赠、民间资本建设科学实验室。

大力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强化人才培养在高校中的中心地位，着力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推动研究型大学加快发展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培养科技创新前沿的领军人才。

三、加快建设新高校（高水平大学深圳校区）

加快建设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以建成世界一流的独具特色的综合性大学为目标，致力于开展精英教育和高水平研究活动，为中俄战略合作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质量人才，提供高水平学术成果。办学规模 5000 人，本科生与研究生比例为 1:1。自 2017 年开始招生，计划 2020 年在校生达到 2500 人。

加快建设中山大学·深圳。以医科和工科为主要学科，以建成具有中国特色、凸显中山大学办学传统、文理医工门类齐全、人才培养体系完整的大学校区为目标。办学规模约 2 万人，计划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2018 年开始招生，2020 年在校生达到 2000 人。

加快建设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将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正式更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以专业化、特色化、国际化、市场化办学为导向，建设一所秉承哈尔滨工业大学优良传统，扎根深圳、服务国家、面向世界的“高精特”研究型大学。2016 年开始招收本科生，计划 2020 年在校生规模达到 9000 人。

引进高水平大学建设深圳校区。争取教育部支持已与我市签署有关合作办学协议或备忘录的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武汉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等高校建设深圳校区，共建世界一流大学。

适时举办艺术、体育等专业类高校。采取提升市体育运动

学校、市艺术学校办学层次或积极引进世界一流艺术、体育类高等院校来深办学等方式，举办艺术、体育类院校。规划建设一所师范类高校，培养基础教育师资。

四、创新建设“专业化、开放式、国际化”特色学院

建成清华-伯克利深圳学院。由我市与清华大学、加州伯克利大学合作举办，以培养创新型的全球科技领袖和未来企业家为目标，设立环境科学与新能源技术、数据科学与信息技术、精准医学与公共健康三个研究中心，开展研究生教育，计划2020年在校生达到1000人。

规划建设深圳墨尔本生命健康工程学院。由我市与广州中医药大学、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合作举办，重点在中医药、生命健康、生物制药等领域开设学科专业。计划2017年启动校园规划建设，办学规模3000人左右。

规划建设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由我市与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学院合作举办，重点在通讯工程、信号处理、数据科学、可穿戴技术、环境工程等领域开设学科专业。计划2017年启动校园规划建设，办学规模3000人左右。

规划建设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由我市与哈尔滨工业大学、苏黎世艺术大学、加泰罗尼亚高等建筑研究院合作举办，先期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二级学院，重点在建筑设计、产品设计、空间设计和城市文化、通信与传媒等领域开设学科专业。以学历教育为主，先期开展研究生教育，计划2020

年前，获教育部批准筹建，办学规模 1200 人。

建成湖南大学罗切斯特设计学院（深圳）。由我市与湖南大学、罗切斯特理工学院合作举办，实施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在工业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技术等领域开设学科专业，计划 2020 年在校生达到 1000 人。

规划建设深圳国际太空科技学院。由我市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航天员训练中心以及国外相关专业高水平院校合作举办，先期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二级学院，重点发展太空医学与健康、太空生态与环境控制、宇航科技工程、航天经济与管理等学科领域。计划 2018 年开始招生，2020 年在校生达到 1500 人。

多渠道推进其它特色学院建设。加快推进已签署合作办学协议或备忘录的华大基因学院、深大光启新材料学院等特色学院的建设。加大支持力度，把深圳大学列宾班做大做强。重点在中医药、生命健康、生物制药等领域，工科类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开设学科专业，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多样化人才的需求。

五、推动各类大学园区高端化发展

加快提升深圳大学城品牌。扩大大学城用地规模。发挥市校合作优势，支持各研究生院高端人才引进，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积极开展本科教育，扩大国际合作；进一步提升文献信息、网络信息、后勤服务、技术服务与研究转移、校园文化等“4+1”公

共服务平台，实现优质服务、资源共享、协同育人、助力发展，将深圳大学城建设成为国内外大学城的知名品牌。

大力建设深圳国际大学园。加快国际大学园的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高水平规划、高水平起步，促进园区内各院校之间课程开放，共建学术创新团队、重点实验室、交叉学科，合作提升人才培养水平、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努力将深圳国际大学园建设成为中外合作办学示范区。

打造虚拟大学园升级版。进一步优化虚拟大学园入园学校遴选机制和服务机制，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和中小企业孵化机制，全面提升虚拟大学园高水平大学汇聚能力和科研成果转化能力，为产学研融合发展贡献新经验。

六、提升高校服务经济社会能力

推进高校科研平台开放共享。建立和完善高校科研平台开放共享机制，把开放共享纳入绩效评估和考核范围，推动高校各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和大型仪器设备等面向企业和社会开放。鼓励高校与行业企业共建各类创新载体。

着力推进成果转化。搭建全市产学研合作信息服务平台，强化对产学研合作的政策支持和资源服务。深入推进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增强高校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提高人员绩效支出占资助金额的比例。支持高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提高科研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给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者和团队的比例。支持高校成立科研成果孵化基金，鼓励教师积极

为社会和企业服务。支持高校依托优势专业领域，与企业、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和各类创客群体合作建设众创空间，推进成果转移转化。

实施高校新型智库建设计划。依托高校重点培育一批新型智库，围绕城市发展战略、社会治理能力、文化传承创新等领域开展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服务；通过定向采购等方式，每年给予专项经费资助。鼓励高校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和知名企业合作，支持建设高端培训机构，满足金融、文化、软件、设计等重点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需求。

鼓励高校建设创客空间。支持高校依托优势专业领域，提供有效源头技术供给，与龙头骨干企业、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和各类创客群体合作建设创客空间。鼓励高校与众创空间合作单位设立创业基金，为师生实训实习、科技成果孵化、创新创业提供综合服务。

专栏 3：高等教育重点工程

加快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建设。到 2020 年，5~6 所高校纳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打造一批国际一流学科，力争进入教育部学科评估前 10 名的学科达 25 个以上，进入世界 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排名前 1% 的学科达到 15 个以上。加快推进深圳大学、南方科技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推进深圳大学西丽校区科研楼、大学城“4+1”公共服务平台、深圳国际大学园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建设一批新高校（深圳校区）。加快建设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

第三节 构建国际一流的开放式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适应“中国制造2025”的发展要求，以构建与深圳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的国际一流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主线，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突破发展职业教育，助力深圳产业向精密化、智能化、高端化转型发展。

一、促进职业教育体系高端化发展

加快发展本科及以上学历职业教育。创新与德国等高水平职业院校合作机制，高起点建设深圳技术大学，计划2018年正式招生，2020年在校生达到5000人，最终办学规模2.5万人；学科专业以深圳先进制造业急需专业为主，对接深圳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需求，深入开展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重点培养应用型本科高水平工程师、设计师，致力打造世界一流的开放式、创新型、国际化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支持深圳职

业技术学院、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扩大与普通高校联合培养高职本科专业规模，探索建立高职“专本连读”、“本硕连读”的人才培养机制，建设全国“双一流”高职院校。

实现中高职多途径衔接。支持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分别成立中高职联合学院，直接对接中职学校。支持深圳广播电视大学转型发展为“互联网+”特色的新型高职院校和开放大学。支持新安职业技术学院特色发展。支持深圳技师学院积极开展大专学历教育，建设成为全国示范高等技工院校。探索技工教育与职业教育融合发展，推进职业资格证书与学历证书双证融通。根据深圳行业产业特征和人才需求，积极探索中高职联合培养新模式。

推动中职学校特色发展。按照“集中优势专业、促进特色发展、引导错位竞争”的原则，优化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结构，用3年时间完成专业调整工作，促进全市中等职业学校特色发展，形成“一校一特色、一校一品牌”新局面。支持各区建设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社区教育和社会培训“四位一体”的职教中心。

二、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按国际一流标准建设专业和课程。重点支持职业院校与国内外领军企业共建专业，做大做强优势专业和特色专业。开发与职业资格证书相衔接的专业课程体系，推进“双证融通”工作。探索中高职衔接、中本衔接的课程体系建设。学习德国、瑞士等职

业教育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先进经验，完善“模块化课程”选择机制、“工学交替”教学机制和“做中学、学中做”学习机制。

实施“职业素养培养能力”提升工程。把职业素养培养纳入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强化职业院校人文通识教育，推进产业文化、企业文化、职业文化进校园进课堂，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将职业素养实践纳入职业教育实践统筹安排，支持职业院校创建创客空间，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

开展职业素养评价。联合行业企业和职教研究机构，共同制订具有深圳特色的职业素养评价标准与办法，将职业素养培养作为评价职业院校教育质量的重要指标。职业院校将职业素养作为学生综合发展的重要内容，纳入学生成长档案。

三、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多渠道激发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积极性。优化职业院校的专业设置、课程内容、教学过程、学生评价与企业对接机制，研究将直接举办职业院校或深度参与职业教育的企业或行业机构认定为“教育企业”，建立相应的认定标准与办法，以及相应的补贴或奖励制度。到2020年，建设100家“教育企业”。

校企合作共建一批高技能人才实训培训基地。大力支持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共建300个高水平实训基地，在特色和优势专业领域设立一批技师工作站和技能大师工作室。

积极开展校企协同育人。建立由政府主导，行业、企业、学校共同参与的深圳市校企合作促进中心。通过工业区更新改造和

空置厂房再利用，汇聚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研发机构、创客组织等资源。扩大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现代学徒制试点。针对企业特殊需求，探索“企业个性化定制”培养模式。支持职业院校聘请企业管理专家担任“校企合作副校长”。推动校企合作建设若干个面向前沿科技、新兴领域、文化发展、社会管理的协同创新育人中心。

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实体化运作。鼓励学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按照社团法人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办法，推进全市职业教育集团按照市场机制实体化运作，打造新技术产业化与新技术应用人才储备同步发展平台。到2020年，建成1~2个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广东省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集团。

四、推动职业教育国际化发展

建设国际一流水平的职业院校。支持我市现有职业院校与德国、瑞士等国外高水平院校合作，引入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扩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建设高水平中德学院、中德技师学院，建成一批国际一流的高等职业院校。采取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在福田区、龙岗区各建设1所高水平的国际化中等职业学校。

与国外高水平技术大学共建一批跨界专业。结合深圳经济产业发展实际需要，鼓励深圳职业院校与国外高水平技术大学合作建设国际一流水平的特色专业，为我市培养跨界产业紧缺高端技术技能人才，加快推进我市经济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举办中国（深圳）国际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联合国际国内高职院校、企业和行业组织共同举办中国（深圳）国际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促进职业教育国际交流，提升职业教育服务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能力，使其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技能竞赛平台，成为展示深圳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和促进深圳职业教育走向世界的重要窗口。

推进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建设行动。通过引进、独立开发或联合开发等多种方式，形成一批深圳产业发展需要、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行业标准、专业标准、教育教学标准和人才质量标准。支持职业院校和企业设立国际技能大师工作室，集聚国际知名职业教育考试机构、培训机构、咨询服务机构，把深圳建设成为多种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基地。

专栏 4：职业教育重点工程

完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建设深圳技术大学，努力建成开放式、创新型、国际化的高水平技术大学。拓宽中职高职衔接渠道，鼓励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探索开展高职本科教育和中高职联合教育。支持深圳广播电视大学转型发展。促进中职学校专业特色发展，到 2020 年，完成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调整工作。

促进产教深度融合。到 2020 年，建设 100 家“教育企业”；校企合作共建 300 个高水平实训基地；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实体化运作，建成 1~2 个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广东省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集团。引进“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扩大现代学徒制试点。

实施国际化提升工程。支持我市现有职业院校与德国、瑞士等国外高水平院校合作，建设高水平中德学院、中德技师学院。采取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在福田区、龙岗区各建设 1 所高水平的国际化中等职业学校。

第四节 构建开放灵活的终身教育体系

着力提升人力资源开发能力、市民生活质量和城市综合竞争力，建设覆盖全市的终身教育学习平台，创新终身学习制度和学习成果认证制度，形成各类教育相互衔接贯通的终身教育框架体系，建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高水平学习型城市。

一、继续推进“全民素质提升计划”

优化“全民素质提升计划”。总结“全民素质提升计划”试点经验，探索“互联网+微课+双元制”模式，大规模、高质量开展在职劳动者职业教育，切实提高在职劳动者的学历层次和技能水平。

完善全民素质提升课程设置。进一步开发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终身教育专业。创新教学手段，搭建网络学习平台，建立“云学堂”。开发形象直观、生动有趣的教学微课，使市民可以随时随地参与线上的理论学习。

加强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建立健全现代企业职工教育培训制度，充分发挥企业在职业教育中的主体作用，支持企业建立员工学习制度，强化实训，使员工在岗位上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

二、加强市民终身学习开放平台建设

拓展市民终身学习渠道。发展在线教育和远程教育，整合各类数字教育资源向全社会提供服务。建立不同人群接受教育的资助制度，开发职业技能“培训包”。

创新市民终身学习机制。建立“市民终身学习卡”、“学分银行”制度，完善“深圳终身学习网”，充分发挥深圳广播电视大学在市民终身学习中的作用，实现中高等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的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工作。充分发挥自学考试、非学历证书考试在市民终身学习中的作用，支持市民通过直接升学、先就业再升学、边就业边升学等多种方式实现终身发展。探索制定终身教育指标体系及评估考核办法。

三、推进“学习型社区”建设工程

健全市、区、街道、社区四级继续教育、社区教育与终身学习机构。推进学习型社区建设，加强国家级社区教育示范区建设。到2020年，实现“一个社区一所社区学校”，90%的社区成为“深圳市学习型社区”。积极发展老年教育。

积极建设学习型家庭。建设全市统一的家庭教育网，开发家庭教育微视频，推进心灵关爱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整合企业、社会、公益部门教育力量，开展学习型家庭评选活动，全面提升家庭学习能力。

四、实施教育培训规范与提升计划

制定教育培训星级管理制度。建立社会培训机构“黄牌”与“红牌”制度，规范社会培训机构的广告、招生、收费、培训等业务活动。

着力打造教育培训品牌。加大支持力度，打造5~10家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规模化培训机构。大力支持办学理念先进、综

合实力强的教育培训机构通过集团化、合并或分设等各种方式，发展成为国内外知名培训品牌。

五、加强家庭教育指导

探索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制度。鼓励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研究与实践，依托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妇儿权益保护机构、大众传媒、相关社会组织等力量，探索建立多方协作、可持续的家庭教育指导制度。

拓宽家庭教育指导渠道。鼓励学校、幼儿园在中小學生（幼儿）较为集中的社区，通过培训、讲座、沙龙、家访等形式，开展亲子教育、亲职教育，帮助准父母、父母提升家庭教育能力，营造全方位育人环境。

专栏 5：终身教育重点工程

加快建设学习型社区。大力发展社区学校，促进社区公共教育机构改善基础条件，提高服务水平。到 2020 年力争实现“一个社区一所社区学校”，90%的社区成为“深圳市学习型社区”。

推进“全民素质提升计划”。全方位推进来深就业人员学历教育、技术能力和公民素养提升计划。完善员工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管理，鼓励企业员工提升职业技能等级和学历层次。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终身教育网络平台，建立职业教育服务社区机制，丰富终身教育课程。到 2020 年，职业院校开设社区课程 200 门以上。

第三章 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第一节 人才培养体制改革

围绕立德树人目标，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全面深化课程改革，深度转变教与学方式，推进发展性评价，深化创新人才培养试验，着力培养各类创新人才。

一、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丰富德育内容。加强理想信念、爱国主义、传统文化、心理健康、劳动、法制及国防等教育，指导和帮助青少年学生形成积极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按照“儿童立场、生活眼光、故事表达”的原则要求，编写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读本、深圳青少年法治教育读本，健全青少年法制教育课程体系，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法制观念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开发一批体现时代精神的大、中、小学德育微视频，把丰富的社会德育资源引入学校和课堂。

创新德育途径。落实《中共深圳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发〔2015〕2号），加强少先队活动与课程建设，打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学生生活的联系。深入推进体验式德育，加强德育专题实践活动。积极探索学科德育的新路径新方法。

健全德育队伍。继续优化班主任工作环境和条件，完善优秀班主任培训和培养机制，加强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进一步提升

中小学班主任队伍专业素养和育人能力，充分发挥班主任在立德树人和提升学生综合素养方面的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师、律师、法官、警务人员等多元结合的法制教师队伍建设，深入开展警校共建、法官（律师）进校园等活动。

优化德育环境。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学校为主体，企业、社区、家庭全面参与的“三位一体”育人机制。大力加强中学团校建设。积极推进“一校一品”校园文化建设。完善教育、公安、司法等部门以及律师协会等相关行业密切协同的青少年普法机制。完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扩大基地规模，强化基地功能，提高青少年法治教育整体水平，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对现有市、区德育资源基地进行升级改造，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扩大中小學生校外活动场所和资源。到2020年，新建1个以上市级中小學生综合实践基地，每区至少建有1个中小學生综合实践基地。

二、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养

塑造学生强健体魄。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培养学生对体育的兴趣，养成良好锻炼习惯，保证学生每天在校体育锻炼1小时。严格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加强家庭运动和保健指导，加强学生体质监测，做好对肥胖、近视的监控和防治。

增强学生社会适应能力。践行知行合一，将实践教学作为深化教学改革的关键环节，丰富实践育人有效载体，广泛开展社会

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等社会实践活动。鼓励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旅行和各种形式的夏令营、冬令营活动。建立学生志愿服务档案，把志愿服务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

提升学生审美素养。学校艺术教育全面普及，促进每位学生形成一两门艺术特长和爱好。推进“四个一”进校园活动。统筹规划中小学艺术创新教育，全市成立100个中小学“艺术教育中心”，培养一批艺术英才。

三、深化中小学课程改革

建设中小学“好课程”。围绕学生“八大素养”培养，完善基础课程、拓展课程、特色课程体系，形成学段有机衔接、特色鲜明的课程结构。加强活动教学和实验教学体系建设。整合家庭、社会和企业优质课程资源，引进国内外好课程，面向社会遴选、委托开发一批中小学“好课程”，把深圳建设成为全国“好课程”研发、展览、交易的中心城市。

探索新型教与学方式。支持中小学建设创新实验室、创客工作坊、手工制作坊、电影工作坊、STEM中心等新型功能室。支持中小学生学习密切联系生活实际，开展以问题为导向的探究性课题研究和研究性学习。开展网络环境下新型教学方式试验。实施体育、艺术教育、科技创新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构建多元评价体系。借鉴国内外先进教育质量评价与监测的先进经验，完善学生综合素质“阳光评价”三级体系。充分利用

教育云、大数据，加快构建基于过程评价的市、区、校三级质量监测系统，设立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建立学生综合素养电子成长档案。

四、推进创新人才培养

实施“少年英才培养计划”。设立科技教育中心，统筹规划中小学科技创新教育。全市成立中小学“少年科学院”100个，选拔具有科技创新天赋的学生，与高校、研究机构、企业合作，着力培养一批少年科学家。建成深圳市学生职业体验拓展基地，年接待学生达5万人次以上。

实施“卓越社团”建设计划。中小学平均每50个学生建立一个社团，鼓励每一位中小学生在在校期间都参加适合个人兴趣的多个社团。选拔建设一批中小學生卓越社团，激发学生创新意识，提升学生创新能力。

积极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统筹市内高校、企业、产业园区、孵化基地、风险投资基金等资源，成立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设立专项基金，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支持和引导。支持高校成立创客中心、开设创新创业指导课程，与企业、社区联合建设大学生创业园区等。探索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弹性学制，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及成果学分转化制度。

第二节 办学体制改革

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拓宽社会力量办学渠道，深化社会力量办学体制改革，积极探索办学新方式，推动办学主体多元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教育资源配置的积极作用，进一步释放办学体制活力。

一、深化社会力量办学体制改革

拓宽社会力量办学渠道。完善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准入制度，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支持各类主体以知识产权及其他资产形式参与学校建设与管理。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助）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幼儿园）。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特色优质民办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本科层次的应用技术高校及高水平民办大学。

支持民办教育集团化发展。鼓励民办学校（幼儿园）通过兼并、收购、联合办学等方式，整合优质资源，形成集团化办学优势，打造优质高端国际化教育集团；鼓励有条件的民办教育集团，通过资本市场手段上市发展。

加大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教育的政策引导和财政扶持力度。对民办学校进行营利和非营利分类登记、管理。实施差异化政策，建立健全分类扶持政策。对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给予开办经费、设备设施和课题研究等专项经费支持。建立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学位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大力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教育事业发展。

二、提升民办学校（幼儿园）综合办学（园）质量

开展“全市民办中小学校质量提升计划”，通过结对帮扶，教师全员培训，公民办学校校长、教师交流挂职，公民办学校相互购买管理服务、教学资源、科研成果，优质民办中小学评选等举措，培养一批多样化、特色化优质民办学校；优化财政奖励和资助机制，激励民办学校（幼儿园）全面提高设备设施、信息化建设、校园安全管理手段等办学硬件条件。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依法落实民办学校在课程设置、教材选用、招生等方面的自主权，完善民办学校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制度，鼓励民办学校为教职工建立年金制度。

三、探索新型办学方式

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在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内试办“校企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支持现有职业院校依托特色专业和优势专业，引入相应企业、行业组织或有实力的公益基金，进行混合所有制办学试点；新建中职学校原则上采用混合所有制方式进行建设。

探索推进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以委托管理、特许办学等方式，鼓励有资质的名校、高校、教育科研专业团队、社会团体等教育力量参与办学，为办学水平能力不足的公办学校注入体制机制活力。

探索基金办学新方式。支持公益基金及各类社会资本设立办学基金，投资或捐资举办学校（幼儿园），借鉴国内外先进办学经验，依法自主办学、民主管理，促进特色发展和质量提升。

探索教育 PPP 模式。在课程建设、电影教育、创客教育、质量监控、家庭教育等领域开发一批教育 PPP 项目，充分发挥公益和金融资本对教育的促进作用。探索民办学校收费权质押贷款机制，鼓励金融机构为产权明晰、信誉良好的民办学校提供信贷支持。

第三节 教育治理体系改革

转变政府教育治理方式，提升学校教育治理能力，加强教育督导，形成职能明确、分工合力、多元共治、管办评分离的教育治理新格局。

一、转变教育治理方式

进一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构建政府、学校、社会新型关系，以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学校活力为突破口，形成政府宏观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治理格局。推动建立政府评价、学校自主评价、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教育评价体系。积极培育第三方教育专业机构，鼓励和引导教育类专业化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深化负面清单管理。全面梳理教育管理权责，建立教育管理负面清单。加强教育质量“深圳标准”建设，发布深圳教育质量

指数。完善教育重大信息发布、重大决策咨询和听证等公众参与制度。加快推进教育行政执法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政府购买教育服务清单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管。

全面推进基础教育卓越绩效管理。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卓越绩效管理应用指南，积极推进卓越绩效试点基地学校建设，形成本土化、行业化的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大力推广卓越绩效管理经验。

探索高等学校分类发展机制。按照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和学科类别差异，建立高校分类指导、分类发展、分类评估机制。明确各类高校发展定位与要求，促进分类错位发展，引导各高校在本层次、本类型中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开展对高等教育投入的绩效评估。强化市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领导小组统筹管理高等教育的职能，定期评估高校拨款和学科专业等重大事项。落实高校招生、学科专业设置、教学活动实施、科研管理、合作交流、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财产管理等办学自主权。推进公办普通高校收费改革。

二、提高学校治理能力

提升高校治理能力。推进全市各高校制定章程，推动高等教育立法进程，进一步探索高校理事会（董事会）制度。公办高校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教师遴选、聘任、晋升、考核、淘汰机制。探索扩大高校二级院系办学权限。

提升中小学治理能力。全面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大力推进学校章程建设，完善“一校一章程”。优化学校治理结构，规范中小学内部机构设置。探索校务委员会、理事会等新型教育咨询制度，扩大学校民主管理。实行学校法律顾问制度。

三、优化教育督导机制

强化督导机构建设和制度保障。修订《深圳经济特区教育督导条例》。成立市、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加强对教育督导的统筹和管理。实现“阳光评价”与办学水平评估的对接，优化督导评估标准体系。开发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和大数据平台。

完善督学责任区挂牌督导制度。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基础教育公、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挂牌督导网络，创新挂牌督导工作机制和手段。到2020年，各区达到“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区）”要求。

强化督导队伍建设。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知名人士等参与督导，优化督导队伍结构。探索开展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评估。严格实行督导人员持“双证”（督学证、培训证）上岗制度，进一步提高督导工作专业水平。

健全督导评估结果运用机制。建立学校自评自诊和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健全督导和评估监测的公示、公告、约谈、奖惩、限期整改和复查制度，强化教育督导结果在教育资源配置、评先评优和干部任用等方面的运用。

第四节 招生考试制度改革

重点推进高考、中考招生制度改革，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招生考试制度，为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创造良好环境。

一、开展高校分类招生多元评价录取改革

推进高校招生录取改革。推进南方科技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等高校进一步完善在统一高考基础上的综合评价录取制度改革，结合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和学校测试，探索建立科学、公平的高校招生人才评价机制、多元录取招生办法。

创新技能人才招录方式。高职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以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为基础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录取方式，推动高级技能人才培养。

探索春季单独招生和夏季统一高考“双轨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支持，鼓励深圳高校探索学校招生录取新模式；高职院校面向深圳考生的部分招生计划在春季单独招生，春季单独招生未录取的深圳高中毕业生，参加夏季举行的统一高考。

建立与中小學生综合素养评价相衔接的录取机制。系统设计，全面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建立中小學生综合素养评价制度。将考生综合素养评价情况作为深圳高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推进高中自主招生多元录取改革

公办普通高中招生试行“指标分配到校+高中自主录取”模式。优质公办普通高中招生指标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的比例逐步提高到60%以上。将指标到校与高中自主招生有机结合，逐步实现高中阶段学校根据学生初中平时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自主招生录取。

民办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与同层次同类型公办学校同期面向社会自主招生。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根据学生初中阶段平时成绩、综合素质评价情况自主招生。自主招生办法和录取名单向社会公布。中职学校实行春季和夏季两次自主招生，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可以注册入学方式继续补录。

第五节 “互联网+”教育模式改革

加强教育云和学校信息化平台建设，探索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环境下教育管理、课堂教学、教育评价、教育服务的新理念、新模式、新方法，初步构建起“互联网+”时代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

一、优化教育信息化基础条件

建立教育信息化云服务架构。教育信息化建设纳入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建设6i云服务平台，面向学校和社会提供全方位教育云分享服务。以集约化方式建设教育云数据中心，面向全市教育系统提供计算资源和存储资源。

建设先进的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优化全市教育宽带网络，实现全市学校有线无线双网覆盖的宽带网络，实施中小学现代化设备设施提升项目，打造100所“智慧校园”示范学校。

优化教育信息化可持续发展环境。制定数字教育资源评价标准、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定，规范数据采集、共享和使用。充分利用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平台，大力推进教育信息成果交易，将深圳建设成为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发、孵化、推广应用基地和成果交易中心。

二、探索“互联网+”时代的教育教学模式

探索建设未来学校。探索未来学校的物理空间布局和设备设施配置标准，形成校内校外相互衔接、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新型学校形态。加快建设数字图书馆和虚拟实验室，推行“一人一号一空间”。建设师生实名制网络学习空间和教师MOOC社区，形成以“学生”为主体的虚拟仿真、互动教学、项目创作、探究实验等学习环境。探索建立网上创客教室和“STEM创新学习实验室”，通过网络和实训让学生开展创客式学习，培育深圳校园创客文化。

实现“互联网+学科”融合。实施“教师信息化能力提升工程”，开展中小学专任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提升教师在备课、教学、学生个性化辅导等方面的信息化素养。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的课程资源、课程结构及课程实施等方面的有效融合，探索网络环境下的教学新方式，实现常规课例视频和微课视

频对全市中小学常用教材版本知识点的全覆盖。到 2020 年，基础教育优质教育资源两配套覆盖率达 100%，建成“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示范课程资源库。完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优质资源库和继续教育特色项目资源库。

探索建设开放式网络大学平台。充分利用国际一流大学资源，创新办学方式，支持深圳高校与国内外高水平院校合作，开发建设一批高水平“慕课”、微课、网络精品课程等开放式在线课程和资源共享课程，签订学分互认协议，认可学生基于互联网学习平台选修的国内外高水平优质课程。

三、构建基于大数据的教育管理和服模式

加快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建成事务审批与处理系统、决策分析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经费管理系统、督导督学管理系统等重要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完善教育机构信息库、学生信息库、教职员工信息库；为全市提供统一基础数据服务、统一身份认证服务、统一用户空间服务、统一信息交换服务等四项基本服务。

提高管理信息系统应用能力与水平。畅通教育信息获取、共享与应用机制，扩大信息互通共享。推进大数据应用，发挥监测、评价、预测、预警、服务功能，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为教育服务提供便利。

第六节 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机制改革

积极推进教育人才队伍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

和培养，创新校长和教师培训模式，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方式，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

一、推进校长和教师管理制度改革

建立校长专业化、职业化发展路径。推行校长（含副校长）职级制，构建一套以校长职级为核心的校长选拔任用、职级评定、考核、交流、薪酬、培养培训制度。完善正、副校长选拔任用资格条件和选拔任用管理制度；设置独立的正、副校长职级序列，构建独立的校长职务通道；建立独立的校长职级工资，完善校长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建立专业的校长职级评定标准，引导校长专业化发展。实施校长专业能力提升工程，培养教育家型校长。

改革教师聘任制度。探索教师聘任制改革的途径，推进学校自主招考、社会各方监督的教师招聘管理制度。实行学校社会实践活动资助制度，鼓励学校从社会聘请体育、艺术、科技等人才担任教练、指导教师。深化教师职称改革，健全教师职称管理与岗位管理衔接机制。

二、加快师资配置模式改革

优化师资配置机制。制定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管理办法，提高教师队伍水平。在课程改革、高考改革、个性化教育等教育发展新形势下，研究完善公办中小学教师编制标准，优化教师资源配置。

完善区域师资均衡发展机制。探索通过交流教师编制单列、财政资助、结对帮扶、顶岗置换、柔性交流等多种办法，打破市、区教师流动限制，鼓励和推动优质学校教师向相对薄弱学校流动，公办学校教师向民办学校流动。

优化教师统筹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全市教师统筹规范管理机制和平台，加强教师档案、继续教育、专业水平评价等方面的统筹管理，提升教师队伍水平。

三、推进教师培养培训模式改革

加大高端教育人才培养力度。鼓励高等学校教师积极申报国家和省、市奖励计划以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扩大鹏城学者计划规模，“孔雀计划”及深圳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适当向高校倾斜。加强职业教育科研队伍建设，提高科研能力和教学研究水平。完善职业院校聘请能工巧匠专兼职教师政策，实施“职业教育名师计划”，引进一批一流专家、专业带头人和创新团队，在职业院校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技师工作站。面向高校设立“鹏城教学名师”奖，表彰在教学和人才培养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

创新教师培训机制。完善市、区、校三级教师继续教育管理体系。完善基础教育名校长工作室、名师工作室、名班主任和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制度，到2020年，建设科研专家工作室50个左右，建设名师工作室150个左右，培养一批名校长（园长）、名教师、骨干教师和教坛新秀。

创新教师专业培训模式。优化教师继续教育课程体系和内容，健全师德档案制度，加强师德培训，设置教师继续教育必修课与选修课。继续实施教师海外培训。加强校本培训。大力推进教师学历培训。推进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到2020年，普通高中、初中教师研究生学历比例分别达30%和25%，小学教师本科学历比例、幼儿园教师大专学历比例均达70%，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达85%，硕士、博士校长比例明显提高。

优化教师培训考核认定机制。完善教师培训与专业考核相结合的机制，激励教师主动学习、终身学习。建立培训过程及质量的评价、考核与监控机制，提高培训实效。改进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标准。

第七节 教育交流与合作

坚持开放发展理念，推进深港澳台教育合作高端化发展，积极发展中外合作办学，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主动融入教育国际潮流，努力扩大深圳教育国际影响力。

一、深化深港澳台教育合作

深化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健全教育行政部门间的长效交流机制，不断扩大合作范围和内容，针对性设立专项交流的扶持机制。

大力支持校际深入交流。推动深港、深澳姊妹学校合作升级，推动两地高校和职业院校加大合作力度，加强重大科研项目和高素质国际化人才培养合作。到 2020 年，与 200 所香港学校、20 所澳门学校缔结为姊妹学校，建立与台湾学校的交流机制。

二、扩大与国外的教育交流与合作

扩大与国外学校的交流与合作。支持大学、高中与国际知名学校学生交换互读、学分互认。到 2020 年，普通高校在校生短期境外学习、实习比例达 5% 以上；中小学接收国际学生人数超过 3500 人；70% 以上高校专任教师、10% 以上高中阶段专任教师和 7% 以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专任教师拥有 3 个月以上留（访）学等经历。

大力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扩大外籍教师引进规模，提升外籍教师引进质量。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举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外合作学校和国际（化）学校，到 2020 年，举办 10 所左右的国际化学校。鼓励民办高中开展国际课程实验，推动 95% 的中小学开设国际理解课程，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开展双语教学，开设多语种课程。吸引更多的国际教育组织或其办事处、分支机构落户深圳。继续有序引进国际教育考试。引进国外优秀教材和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引进 10 门以上国际课程。

三、提升深圳教育国际影响力

深化“一带一路”教育合作。建立“一带一路”教育国际联盟，联合举办各类高端教育论坛和国际学术会议，扩大师生互派交流，设立沿线国家留学生培养示范基地，推送20门以上具有中国特色和深圳特点的特色课程。扩大大运留学基金资助规模，提高基金资助标准，加大对沿线国家来深留学生资助力度。支持高校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圳企业开展各种职业培训，提高企业人才队伍素质。

构建与国际接轨的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知名教育评价机构的合作，有选择地参与国际学生评价项目、国际教育评价项目的研究和测评，借鉴国际通用的教育质量评价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构建具有国际视野和本土特色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

专栏 6：综合改革与保障重点工程

人才培养与教育开放体制改革。实施“少年英才培养计划”、“卓越社团计划”。实施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加快构建市、区、校三级质量监测系统，完善学生综合素养评价制度。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到2020年力争举办10所左右的国际化学校。

办学体制改革。建立我市民办学校分类管理配套政策，实施民办中小学校质量提升计划，支持民办学校与国内外知名教育机构开展校际交流和合作办学。积极探索新型办学方式。

教育治理体系和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实现“一校一章程”。完善督导责任区挂牌督导制度，到2020年各区达到“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区）”要求。推进高中自主招生多元录取改革，全市优质公办普通高中招生指标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比例达到60%以上。

“互联网+”教育模式改革。建立教育云服务平台，实现全市学校有线无线双网覆盖。实施中小学现代化设备设施提升项目，打造100所“智慧校园”示范学校。实施专任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计划。

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机制改革。积极推进校长职级制，完善教师聘任制，加大高端师资的培养力度。到2020年，建设科研专家工作室50个左右，名师工作室150个左右，培养一批名校长（园长）、名教师、骨干教师和教坛新秀。大力推进教师学历培训，推进“十万教师阅读行动”。

强化教育科研和校园安全。支持合作建立区域教育协同创新中心、教育培训机构及特色研究中心，到2020年建设30~50所教育科研基地学校。实施安全健康校园提升工程，提高学校A级食堂比例，强化校车安全管理，完善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实施

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各级党组织在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领导核心地位，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在学校工作中的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立德树人宗旨，深入贯彻新时期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落实责任分工。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大任务来抓，切实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对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将相关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

促进市区联动。加强市、区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的衔接，各区要细化落实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建立市、区定期沟通协调机制，研究解决规划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强化考核评估。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将本规划重点指标、任务纳入区级党政领导干部基础教育工作责任考核，对重大教育政策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及时向社会公布本规划实施进展情况，主动接受社会、家长、媒体的监督。

第二节 坚持依法治教

编制教育立法规划建议，完善深圳特色教育法规体系。加强对现有教育政策规定的评估工作，对现行深圳教育法规进行修订，增强各法规之间的协调性，适应国家法治建设新要求。加强教育改革发展重点领域立法，在强化教育投入、保障规划用地、推进职业教育“双元制”、加强学习型城市和终身教育体系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推动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促进中外合作办学及高等教育发展等方面开展地方立法。健全教育部门依法决策机制，探索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对教育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强化依法行政和依法办学，加强对教育系统内部经费管理、重大事项议事决策、选人用人等的监督管理，保障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节 加大经费投入

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优先保障教育经费投入。建立教育财政统筹和会商机制，做好教育经费中期规划。建立生均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优化教育投入结构，加强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教育事业建设和发展。建立教育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机制，完善教育经费基础信息库和监管系统，提高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水平和效益。

建立健全教育资助与奖励制度。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完善学前教育投入机制。加大公共交通对中小学生的优惠力度。

第四节 加快学校建设

落实教育用地优先保障机制。用地计划优先保证教育用地。教育用地规划编制、用地安排充分征求教育部门意见。

严格执行住宅小区（含保障性住房和城市更新项目）配套规划建设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制度。须配套建设义务教育学校（园）的新建住宅小区，项目分期开发建设时，应在首期建设中按要求配套建设学校；配套学校与房地产项目应同期竣工验收，并将产权移交政府。各区要加大教育用地的整备，全力推动教育用地征转、拆迁补偿工作，切实落实教育用地。

教育部门全程参与学校规划设计和设备设施配备工作。提高学校建筑设计、生均建筑面积和建筑造价标准，增加利于学生综合素养培养的设备设施配备。推进安全健康校园建设，对教育设施设备严格进行健康检测和安全检查。

第五节 强化教育科研

整合提升教育科研力量。完善市、区、校三级教育科研管理机制，健全功能分明、三级联动机制，提升教科研协调发展能力。加强教科研机构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研究机构、企业的合作交流，支持合作建立区域教育协同创新中心、教师培训机构及特色研究中心。加强校本科研，支持中小学校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开展教学研究。

创新教育科研机制。支持教科研机构围绕深圳教育改革重大问题，以项目为依托，联合开展研究，提升深圳教育科研的理论品质和领导力。优化协同创新机制、项目管理机制、成果孵化机制。加强数据支撑机制建设，加强调查研究、信息收集以及数据分析，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师专业发展、学生综合素养发展及国外教育发展等基本数据资源库。优化重大研究成果培育机制，到2020年，建设30~50所教育科研基地学校。

健全教科研人员培养机制。完善教科研人员的境内外交流学习制度。健全教科研人员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挂职交流制度。

提升教科研人员的前瞻性教育政策研究能力和大数据环境下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着力打造专业化高端智库。

第六节 保障校园安全

完善校园安全监管机制。探索建立学校安全标准化体系和学校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提高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效率。落实人员、物资和技术手段，推进警校共建、社会参与，建设平安校园。

建立健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体系。加强传染病与常见病防控。逐步提高学校卫生室设施设备水平。加强学校生活饮用水的监管，提高学校生活饮用水的管理水平。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提高学校 A 级食堂比例。持续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强化校车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

建立健全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制度体系。综合考虑城市发展、人口变化等因素，紧密结合教育事业发展规划、防灾减灾、校园建设等规划，统筹实施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坚持建管并重，加强校舍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全市大中专院校开设安全应急、防灾减灾选修课程或培训，中小学校开设公共安全教育课，从源头上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职工安全应急处置培训，

创新学生安全教育模式，增强学校安全教育的实效性，提高学校安全应急管理能力和。

借助第三方安全专业力量，开展学校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学校及学生安全保险体系，促进学校安全运行和学生健康成长。

附件：重点工程（项目）表

附件

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工程（项目）
	一、推动高等教育开放式国际化创新型发展
1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
2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
3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建设
4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建设
5	北京大学深圳校区建设
6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建设
7	中国人民大学深圳校区建设
8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校区建设
9	武汉大学深圳校区建设
10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校区
11	清华伯克利深圳学院建设
12	深圳墨尔本生命健康工程学院建设
13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建设
14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建设
15	湖南大学罗切斯特设计学院（深圳）建设
16	深圳国际太空科技学院建设
17	深圳吉大昆士兰大学建设
18	华南理工大学-罗格斯大学创新学院（深圳）建设
19	加快南方科技大学、深圳大学等高水平大学建设
20	加快光电技术与材料、智能信息处理等高水平学科建设
21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科研楼建设
22	大学城“4+1”平台建设
23	深圳国际大学园配套设施建设

	二、构建国际一流的开放式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24	中高职联合学院建设
25	职业教育园区建设
26	产教融合企业（或机构）建设
27	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
	三、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多样特色发展
28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
29	深圳市第八高级中学建设
30	深圳市第九高级中学建设
31	深圳市第十高级中学建设
32	深圳市第十一高级中学建设
33	深圳市第十二高级中学建设
34	罗湖外国语学校高中部建设
35	南山外国语学校高中部建设
36	龙华区致远中学建设
37	红岭中学高中部改扩建
38	福田中学改扩建
39	福田外国语高级中学改扩建
40	翠园中学高中部改扩建
41	滨河中学改扩建
42	龙华中学改扩建
43	观澜中学改扩建
44	福田区 20 所义务教育学校新改扩建
45	罗湖区 12 所义务教育学校新改扩建
46	南山区 26 所义务教育学校新改扩建
47	盐田区 3 所义务教育学校新改扩建
48	宝安区 33 所义务教育学校新改扩建
49	龙岗区 30 所义务教育学校新改扩建

50	光明新区 15 所义务教育学校新改扩建
51	坪山区 14 所义务教育学校新改扩建
52	龙华区 19 所义务教育学校新改扩建
53	元平特殊教育学校高中部综合楼建设
54	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建设
55	福田区义务教育阶段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建设
56	罗湖区义务教育阶段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建设
57	南山区义务教育阶段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建设
58	宝安区义务教育阶段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建设
59	龙岗区义务教育阶段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建设
60	学前教育惠民工程之一：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
61	学前教育惠民工程之二：保教人员长期从教津贴
62	学前教育惠民工程之三：普惠性幼儿园奖励性补助
63	创建优质特色示范幼儿园 40 所
64	100 所规划幼儿园建设项目
65	建设家园共育公益指导服务网络
66	幼儿园园舍安全专项整治提升工程
	四、构建开放灵活的终身教育体系
67	学习型社区建设
68	实施全民素质提升计划
	五、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69	中小学社会实践基地建设
70	中小学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71	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计划
72	大数据教育质量监控系统构建
73	中小學生综合素养评价制度构建
74	深圳教育云建设与应用工程
75	智慧校园建设与应用工程

76	全市教育宽带网络、校园网优化
77	中小学现代化设备设施提升项目
78	专任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79	中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计划
80	十万教师阅读行动
	六、加强教育发展的条件支撑和保障
81	区域教育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82	安全健康校园提升工程

备注：以上重点工程项目根据国家、省、市政策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